

**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核查意见**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英搏尔”或“公司”）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对英搏尔注销募集资金账户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，核查情况如下：

**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**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17]1100 号”文《关于核准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核准，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1,89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，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7.46 元。截至 2017 年 7 月 20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9,994,000.00 元，扣除发行费用 38,577,223.30 元（不含税）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1,416,776.70 元。

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[2017]第 ZB11796 号验资报告。

**二、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**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了《珠海

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(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”)并对其进行修订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与专项使用管理,并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。

根据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并结合经营需要,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,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,并签订了相关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,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,以保证专款专用。

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:

序号	账户名称	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
1	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香洲支行	656900235210669
2	珠海鼎元新能源汽车电气研究院有限公司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	44050164933609666666

### 三、拟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,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,鉴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成并投入使用,同意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,同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,后续如需支付尚未达到付款状态的相关质保金等款项的,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。上述账户注销后,公司与保荐机构、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。

### 四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,保荐机构认为,公司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行为未违反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(2022 年修订)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保荐机构对公司注销募集资金账户事项无异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注  
销募集资金账户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 \_\_\_\_\_

朱 晨

张晓平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12月6日